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招商气运与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2艘LNG运输船舶长期运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气运与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2艘LNG运输船舶长期期租协议，授权招

商气运董事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